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

一、目的：培養學生高尚氣質，改善不良生活習慣，人人做到服裝整齊、儀容端莊，建立優良校風。

二、學生服儀檢查區分：

(一)、平時檢查：由導師、學務處及全體教職員日常糾正要求。

(二)、全校檢查：依行事曆所排日期由導師實施第一線檢查，學務處實施複查。

三、全校服儀檢查程序：

(一) 由學務處發給檢查表，請導師檢查（標準請參照服儀規定要點）。

(二) 當日檢查後，請將檢查表及不合格同學之處分單，擲交生活輔導組，完成服儀檢查程序。

(三) 請導師要求不合格同學於翌日內複檢完畢，並協同輔導教官共同輔導。

四、服儀規定要點：

(一) 服裝（學校標準型）

1、男生：

(1) 上衣：夏季著短袖襯衫，冬季著長袖襯衫，打領帶。

(2) 長褲：藍色式樣

(3) 外套：深綠色西裝，加外套一律打領帶。

(4) 毛衣：灰色V字領，秋冬季可視天候添加。

2、女生：

(1) 上衣：夏季著短袖襯衫，冬季著長袖襯衫，打領結。

(2) 褲裙：夏季著百摺裙；冬季著藍色長褲。

(3) 毛衣：可視天候狀況加添於校服或制服上。

3、鞋襪：

(1) 男生：著校服時，穿黑皮鞋；著運動服時，著運動鞋。

(2) 女生：著校服時，穿黑皮鞋；著運動服時，穿運動鞋。



4、學號、姓名：於左胸繡校名、姓名。

(二) 儀容：

1、頭髮：男女生頭髮皆不染、不燙、不怪異，以整潔、簡單、富朝氣，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2、學生身份不宜化妝，故不得畫眉毛、擦口紅、擦粉、塗指甲油到校。指甲不宜過長，應保持乾淨以維護健康。

五、本規定服儀委員會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